



北京西南华邑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署：

北京西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西南华邑酒店分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邮政编码：100039（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康辉集北京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北京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华邑品牌经营的酒店；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会议与餐饮安排

日期	时间	场地	活动	摆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04 月 18 日	9:00-23:00	宴会厅壹 贰+序厅	搭建	会议	50	50	人民币 140000 元
04 月 19 日	9:00-23:00	宴会厅壹 贰+序厅	搭建	会议	50	50	人民币 140000 元
04 月 20 日	9:00-23:00	宴会厅壹 贰+序厅	彩排	会议	50	50	人民币 140000 元
04 月 21 日	08:00-18:00	宴会厅壹 贰+序厅	会议	剧院	800	700	人民币 280000/全天
04 月 18 日 -04 月 21 日	9:00-23:00	董事会+ 会客厅	工作间	固定 台型	20	20	人民币 30000 元
04 月 18 日 -04 月 21 日	9:00-23:00	新娘房	工作间	固定 台型	5	5	免费
04 月 18 日 -04 月 21 日	9:00-23:00	VIP 贵宾 厅	工作间	固定 台型	10	10	免费

请注意以上所列明之所有会议及活动的保证人数。所有活动必须于举办前七天得到确认。

- 上述价格包含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总计人民币 730000 元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活动场地和相关活动准备区的使用时间按照上述活动议程表中的活动时间严格执行。
- 活动时间延长：介于会议场地晚间正常营业，会议时间不得延长，24小时保留会场除外。
- 客户需至少于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与酒店联系确认具体场地布置时长，酒店将尽量满足客户的需求。
- 会场及房间内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粘贴、悬挂等有可能损坏酒店现有硬件设施的装饰行为。

4.1 酒水包价

选择一

每位人民币88元净价，可于2小时内享用软饮料，果汁，矿泉水，咖啡和茶。延时需另付每人每小时人民币38元净价（包含服务费和税费）。

选择二

每位人民币128元净价，可于2小时内享用啤酒，软饮料，果汁，矿泉水，巴黎水，咖啡和茶。延时需另付每人每小时人民币58元净价（包含服务费和税费）。

选择三

每位人民币188元净价，可于2小时内享用红白葡萄酒，啤酒，软饮料，果汁，矿泉水，巴黎水，咖啡和茶。延时需另付每人每小时人民币98元净价（包含服务费和税费）。

4.2 最低出席人数保证

酒店保留当此次会议活动少于上述人数时，视当时情况变动价格和地点的权力。如实际参加人数高于确认的最低保证人数，酒店将会根据实际人数收费。如参加人数低于保证参加人数，酒店将按最低保证人数收费。

4.3 视听设备安排

请提前告知酒店贵方是否需要或安装任何的视听设备。如果贵方决定使用贵方自备的视听设备，贵方在提供所用设备清单以及线路安排图纸，并得到酒店的许可后方可使用。

5. 预付款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支付费用人民币 146000 元作为预付款。2022 年 04 月 02 日前向酒店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支付费用人民币 438000 元作为第二笔预付款。2022 年 04 月 14 日前向酒店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支付费用人民币 146000 元作为第三笔预付款。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场预订的取消权。其他产生的任何费用需在活动当日结清。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5号
账户名称：北京西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西南华邑酒店分公司

人民币账号： 345470812754

6. 付款方式

- 6.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会议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6.2 客户应在活动结束后当天内以现金、银行汇款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费用。

7. 通知

7.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邮件、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邮件地址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	北京西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西南华邑酒店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 18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	李明
酒店公司电话：	13910440606
酒店公司收件人邮箱：	Walker.li@hualuxebeijing.com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收件人：	何方玉

7.2 价格有效期：

本合同价格在发出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有效。若逾期酒店未收到合同确认件，酒店有权调整本合同价格。

7.3 通知的接受时间：

按照第 7.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邮件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
- (c) 或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7.4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7.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邮件地址，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否则对方按该条款约定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8. 保密信息

- 8.1 各方现有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 8.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 8.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对方。
- 9.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 9.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 9.4 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之后，违约方不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10. 赔偿

- 10.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 10.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c) 因客户原因给酒店公司或其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11. 禁烟条例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客房及酒店内其他公共区域将全面禁烟，如果在客房内吸烟，我们将收取人民币 2000 元清洁费来恢复房间无烟环境。若您需要吸烟，请咨询我们特定吸烟区域，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本酒店将执行此法规条例，酒店内全面禁止吸烟。您有责任劝说并协助管理您的客人在酒店内的吸烟行为。一经发现，酒店对不听劝阻者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开者，酒店将向卫生行政部

门进行投诉举报。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酒店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3. 一般条款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3.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3.4 酒店不允许任何外带食品及酒水，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与酒店签订外带食品酒水免责协议，酒店对此造成的任何突发事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5 客户如需布展，酒店应与第三方签订布展协议，并提前向酒店缴纳布展押金现金【20,000】元。

13.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若与其他语言版本不一致，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13.9 在本合同限期内，酒店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就上述费用收取或者调整相关税费。

14. 取消程序

如若北京西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西南华邑酒店分公司于此活动确认后收到取消或部分取消的通知，本酒店将根据接到通知的日期先后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方法如下：

取消通知期	取消费
签约	活动全款的 20%
【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后】	【即人民币 146000 元】
取消	

取消通知期	取消费
活动前十二日	活动全款的 80%
【即 2022 年 4 月 6 日后】	

取消 【即人民币 584000 元】
取消通知期 取消费
活动前三日
【即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 活动全款的 100%
取消 【即人民币 730000 元】
此数额由任何和所有因取消此协议而引起的损失构成。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北京西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西南华邑酒店分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隋轩

职务：市场部销售总监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签字：

姓名：何方玉

职务：

日期：

签字：

姓名：金雯

职务：销售总监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签字：

姓名：李明

职务：销售副总监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